鲤城一公司私设暗管排废水

罚款 12.25万元 主要负责人被行拘

早报讯 (记者张素萍 陈思灵通讯员许冰琳 文/图)近日,泉州某服饰有限公司因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涉嫌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被处罚款人民币12.25万元,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被行政拘留。

据悉,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组织对泉州某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核查时, 发现该公司在楼顶设置的污水处理 设施运行异常,公司负责人解释近 期生产订单减少,生产废水回收利 用。执法人员爬至五楼水塔,发现 水塔底部破损,处理完的生产废水 无法达到回收利用设计条件。执法 人员沿着埋设的排污管道来到四楼 冲版洗版的工序区域,仔细察看集 水池和外部管道的连接关系,最终 发现在集水池到污水处理设施中间 的连接管道设置有一个三通阀门, 生产废水经三通阀门南侧连接管道 混流到生活污水的管道,未经处理 直接排入一楼的市政污水管网,涉 嫌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

根据调查取证结果和采集水样



监测结果,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认 为当事人涉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 法立案调查,责令限制该公司冲洗网 框工序生产经营活动。泉州某服饰 有限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 议,同意对私设暗管排污进行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

执法人员介绍,该公司排污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综合考虑该公司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方面因素,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计算,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罚款

人民币12.25万元。由于泉州某服饰有限公司的排污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拘留。

晋江突击检查超市卖场及日料店的日本进口产品

早报讯 (记者李菁 邱丰 通讯员 黄福星)记者从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了解到,晋江近日积极组织各基层所对 辖区内涉及进口日本食品的超市卖场 及日料店进行突击检查。

日前,执法人员来到晋江SM商场, 对涉及进口日本食品的超市卖场、日料店进行全面突击排查。执法人员先后 到沃尔玛、花漫里餐厅检查冷冻冰箱中 的北极贝、鲜冻虾、调味鲱鱼板、三文鱼 等海鲜产品,查看产品外包装原产地和 生产厂商信息。检查中发现,部分进口 水产品来自俄罗斯,商家能提供报关单、 检验检疫证明,未发现任何日本进口的 产品。但是,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1家 餐饮店的冻品仓库未按规范离墙离地 存放食品原料,立即要求商家进行整改。

在晋江万达广场,执法人员先后到 永辉超市(晋江万达店)、晋江市梅岭三 番红昇餐饮店、匠和风、晋江市水船精匠 寿司店,重点对进口食品原材料、海鲜类产品等开展检查,要求商家出具采购记录、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和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等材料。经检查,相关进口水产品来自加拿大、挪威及俄罗斯,并未发现任何日本进口的产品,但发现1家日料店的材料存储温度不达标,执法人员立即要求商家进行整改。

在晋江宝龙城市广场,执法人员来 到大润发、京喜·日料店,现场检查冷冻 冰箱中的三文鱼、北极贝等海鲜产品,查看产品外包装原产地和生产厂商信息,并未发现任何日本进口的产品。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1家日料店工作人员无法提供健康证,于是立即责令该工作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岗位并责成商家立即整改。

今后,市场监管部门将定期对涉及进口日本食品的超市卖场、日料店的食品安全进行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